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0.03.04 法律字第 110035029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要 旨：有關因支領退休金優惠存款事件，請求國家賠償案，陳請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說明

主 旨：奉交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關於李○○君等 4 人因支領退休金優惠存款事件，請求國家賠償案，陳請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復如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鈞院 110 年 2 月 5 日院臺榮議字第 110000402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因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一）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二）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三）須該行為不法；（四）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五）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又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本部 106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603504010 函參照）。是當事人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仍須先確定請求權人請求之賠償事由，係何種職務行為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再以執行該職務之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部 107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703509600 號函參照）。另本法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結果，負國家賠償責任，仍應視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合先敘明。

三、復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

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同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同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 1 項）。…。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第 3 項）。」又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軍官、士官有本條例應剝奪、減少、喪失、停止或暫停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軍官、士官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審定機關、輔導會、再任機關及受理優存機構，停止辦理優存。但停止或暫停原因消滅後，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請領權利或繼續發給（第 1 項）。前項人員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存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 30 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支給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受理優存機構（第 2 項）。」是關於李○○君等 4 人因支領退休金優惠存款事件，請求國家賠償乙案，究應以何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應視其請求之賠償事由，係何種職務行為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而定，係審定機關之行為？抑或係支給機關之行為？是否曾有對請求權人作成相關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此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允宜由輔導會及國防部先予釐清。

- 四、末按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 20 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權益受不法侵害之民眾，能迅速明瞭請求賠償之對象，並於請求權人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俾使請求權人仍有救

濟之途。是以，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者，係指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及其代理人（含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惟因實務上，除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及其代理人外，亦有行政機關及法院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者，是鈞院前於 96 年 1 月 29 日召開研商「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有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模式問題會議」，並作成結論，就鈞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作業方式，為一致性之規範（鈞院秘書處 96 年 2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82015 號函及其附件、本部 108 年 9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803514250 號函參照），附此敘明。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共 4 份）